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 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ZF2025-14-0770

包 号：1

合同编号：ZF2025-14-0770-HT

合 同 书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
乙 方：安徽熙之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ZF2025-14-0770-HT
3	合同类型	/
4	定价方式	综合费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双拥路与磬山北路交叉口西200米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崔湛江
		联系电话
		0557-6037433
6	乙方相关部门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刘伟
		联系电话
		0557-6025102
	乙方名称	安徽熙之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乙方联系人	王燕
	联系电话	15715573858
	传真	

7	合同金额(费率%)	91%
8	服务内容	供应食材，包括并不限于肉类及其制品、新鲜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及其制品、奶制品、副食、粮油、干货、调料、物料等及其配送服务。
9	合同付款	采购人应用转账方式支付。每月25日前中标人提供上月供货清单等资料与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合上月考核结果，由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上月货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7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灵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安徽熙之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ZF2025-14-0770-HT,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机关食堂(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双拥路与磬山北路交叉口西200米)。

(二)服务内容:

为食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畜禽肉、熟肉制品、水产品、蔬菜、食用菌、谷物细粉、豆腐及豆制品、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禽蛋、植物油及其制品、坚果、乳制品、水果、调味品等食材及其配送服

务，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人员要求：

1、乙方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

2、乙方服务团队至少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乙方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1)经理 1 人。

(2)供应业务员 1 人。(可兼任)

(3)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4)配送司机 2 人。

(5)会计 1 人。(可兼任)

与食材接触人员需持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四)考核标准：

月度考核办法以月为考核周期，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货物供应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货款项。90 分(含)以上的支付 100%，80 分(含)以上不足 90 分的支付 90%，不足 80 分的支付月度结算总价款 50%。在考核中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重新招标。

1. 在考核周期内没有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食品的检验报告，每次扣 2 分；

2. 机关食堂食材每次在 8:30 后供货的，扣 3 分，临时(紧急)要求除外；9:00 后供货的，扣 6 分；9:30 后不再收货并扣 10 分；

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 10 分；

4. 配送的食品存在偷工减料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 配送的车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若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扣 20 分。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10 分；

8. 每次不符合考核评分细则中第 8 至第 20 条任意一条的，扣 5 分。

四、合同金额(费率)

本服务年度合同费率为 91%。合同费率以乙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费率为准。

五、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合同实行按月考核。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付款条件

本项目根据实际供货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方式结算，每月 10 日前中标人提供上月供货清单和发票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本项目 1 月至 3 月不办理合同付款事宜，本项目合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三)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用转账方式支付。每月 25 日前中标人提供上月供货清单等资料与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合上月考核结果，由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上月货款。

公司名称： 安徽熙之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75279365989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4)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

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八、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7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终止合同

(一)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 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将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 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投诉 2 次的，且经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5.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三) 采购人将联合所在地检测机构不定期地对投标人所配送货物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和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酌情退换货物、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四)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约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合同修改或变更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安徽熙之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